

证券代码：839880

证券简称：滨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审议通过。选举沈丽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选举沈丽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监事会主席童飞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选举沈丽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沈丽燕，女，1998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8 年 6 月毕业于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，专科学历，旅游管理专业，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杭州开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，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（杭州）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10日